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目錄

壹、歷次會議未解除列管案辦理情形.....	P. 1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P. 5
參、提案討論.....	P. 8
附表 A、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案件收支辦理情形	
統計表	P. 19
附表 B、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辦理情形收支	
統計表	P. 27
附件一、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	
委員會作業要點.....	P. 31
附件二、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	
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名單.....	P. 33
附件三、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	
委員會組織架構.....	P. 34
附件四、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	
委員會提案流程圖.....	P. 35
附件五、前次會議紀錄.....	P. 36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度第1次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 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主席致詞：

壹、歷次會議未解除列管案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1	111.1.17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 55 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申請補助 685 萬 8,492 元案，提請審議。	花蓮縣文化局	1. 持續列管。 2. 有關回函審計室內容，請文化局詳述前使用機關單位名稱、當時提案經過、急迫性事實與關聯性。 3. 下次大會會議預計於半年後召開，請文化局與審計室討論有關建物與 0206 關聯性之回函可否待下次委員會後回覆。 秘書單位說明：依據文化局 112 年 12 月 5 日函、本府 112 年 12 月	一、旨揭原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列管，當時係為本縣縣府積極盤點各閒置建物財產，盤點過程發現復興街 55 號現況不佳，牆面樑柱受損嚴重，為避免損傷擴大倒塌，波及兩旁民宅，爰此，該建物急待修繕並自 110 年 11 月 25 日同步移撥文化局主責並提報善款委員會申請經費。 二、另查經濟部相關調查報告，該場址確實位於斷層帶附近，本次 0403 地震及 0206 地	建議待審計室同意結案後，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12日函詢、審計室 113年1月10日來文 同意待次期委員會 召開完竣將審議結 果及檢討改善措施 副知(附件六， P.57)。	震，該處周遭房舍皆多 處受損顯著，爰此，復興 街55號之建物受損情形 確實與 0206 地震具一 定關聯性。 三、因本案向善款委員 會申請辦理項目為結構 補強工程，其成效於本 次0403地震未具建物損 傷，並予敘明。	
2	111. 11.14	修正購置本縣特 種搜救隊訓練基 地訓練專用裝備 器材及維護保管 設備項目(共計 1,662 萬 6 千 元)。	花蓮縣 消防局	持續列管。	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 練器材裝備充實計畫， 共計3案預定進度如下： 有關火災搶救訓練裝備 器材之 SCBA 組、排煙機、 救命器已核銷完成，剩 餘裝備508萬已發包進 入履約階段，震災救助 及特種搜救訓練裝備器 材已核銷完成，訓練附 屬設施設備目前飲水機 及冷氣機已核銷完成， 其餘項目預計納入特搜	建議 持續 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基地廳舍整修工程中建置。	
3	111.11.14	0918 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救助金核發標準。	農業處	持續列管。	本案已報送案件皆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建議解除列管
4	111.12.22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建設處	持續列管。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 2,203 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 1,974 件，不符資格或重複申請退件案件數 86 件，民間團體已修繕完成不予補助案件數 110 件，改紅黃單修繕或拆除補助案件 33 件，撥款金額計 7,755 萬 5,025 元整。	建議持續列管
5	111.12.22	有關「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草案)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案。	農業處	持續列管。	本案皆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建議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112.6.7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匡列金額追加案。		持續列管。		
6	112.6.7	花蓮縣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修訂採部分拆除之補助規定）。	建設處	持續列管。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截止。截至 113 年 5 月 9 日止已收 62 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 62 件，撥款金額計 1,378 萬 5,485 元整。	建議持續列管
7	112.6.7	修正「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內容。	花蓮縣文化局	持續列管。	本案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驗收完成，監造勞務驗收於 113 年 7 月 26 日驗收完成，目前簽呈驗收證明書中，預計 113 年 9 月底完成結案。	建議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8	112.10.26	「花蓮縣警察局所屬花蓮警光會館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擬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後續擴充)一案。	花蓮縣警察局	照案通過。	1. 本案業於112年10月25日工程結算完畢，結算總價為1,774萬3,327元整。 2. 建議於本次會議報結，解除列管。	建議解除列管
9	112.10.26	有關 0206 地震災害外國鈔券與硬幣捐款一批未兌換新臺幣，其價值計新臺幣(以下同)約 4,719 元(詳附表)，其後續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社會處	照案通過，幣值依據兌換當日之匯率辦理。	本款項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依據當日兌換匯率扣除美鈔換新手續費 30 元後，存入 4,697 元於專戶內，建議解除列管。	建議解除列管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

本委員會經費源自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剩餘款，截至 113 年 9 月 12 日止，本專戶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11 億 179 萬 9,386 元(專戶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0918 地震指定捐款 2,008 萬 5,145 元、0403 地震指定捐款 7 億 8,328 萬 1,641 元、利息

256 萬 3,579 元及其他收入 4,697 元)；支出計 6 億 8,434 萬 5,660 元(0918 地震計畫匡列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匡列數 16 萬 5,927 元及匯款手續費 23 萬 9,133 元、0403 震災計畫匡列數 4 億 1,500 萬元、0403 退款金額 12 萬 6,000 元)，爰剩餘款計 4 億 1,745 萬 3,326 元。經費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
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4 月 30 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 萬 5,145 元
0403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 12 日)	7 億 8,328 萬 1,641 元
利息 (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	256 萬 3,579 元
其他收入	4,697 元
收入總計(A)	11 億 179 萬 9,386 元
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退款	0 元
0918 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 萬 5,927 元
0403 震災計畫	4 億 1,500 萬元
0403 退款金額	12 萬 6,000 元
匯款手續費	23 萬 9,133 元
支出總計(B)	6 億 8,434 萬 6,060 元
專戶餘額(C)=(A)-(B)	4 億 1,745 萬 3,326 元

主席裁示：

二、有關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報請公鑑。

(一)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核定計畫共計 60 案，已結案 41 案，請已結案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本次會議列管為未解除列管計 19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A (P. 25~26) 項次 38(財政處)至 56，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二)本次報結計畫計 3 案，已執行數共計 3,176 萬 8,273 元。明細如下：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A 項次 46	文化局	有關本縣地方文化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申請 0206 震災修繕補助款案	684 萬 7,262 元
3. 附表 A 項次 47	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演藝堂結構補強二期工程計畫案	717 萬 7,684 元
4. 附表 A 項次 54	警察局	有關本局「花蓮警光會館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案	1,774 萬 3,327 元
總執行數		3,176 萬 8,273 元	

四、有關本委員會 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案件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一)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核定案件共計 15 案，已結案 9 案，請已結案之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尚未解除列管案計 6 案，本次報結計畫計 3 案 B(P. 28~29)，辦理情形詳附表，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B 項次 10	建設處	花蓮縣 0918 震災租金補貼計畫	92 萬 2,000 元
2. 附表 B 項次 12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 0918 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整復救助金實施計畫	3,192 萬 2,652 元
3. 附表 B 項次 14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	31 萬 5,000 元
總執行數		3,315 萬 9,652 元	

(二)本次計畫新增一建設處提案，待提案討論時請業務單位報告。

主席裁示：

五、有關本委員會 0403 震災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一)根據 113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臨時會共計通過 5 案計畫(P.30)，其中 2 案報結，請相關業務單位依序報告。另序號 6 至 9 計畫因經費動支急迫性，先函送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請委員先行審議，於提案討論時逐一討論。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原因
1. 附表 B 花蓮縣政府 0403 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項次 1	建設處	0403 震災紅單戶、黃單戶及其他災民之中長期安置計畫，關於善款支應災民租金所需案	因緊急安置受災戶之需要，於 113 年 4 月 6 日(上午)將受災戶租金補貼所需經費，提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審議，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後於 113 年 4 月 6 日(下午)「113 年 0403 地震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中表示同意參採「0206 花蓮縣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及縣府建議研訂 0403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原因
			花蓮縣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後，「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5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131011702 號函核定在案，該方案中租金補貼之經費係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中央住宅基金支應，故已無需本縣賑災捐款支應，故無實施計畫亦無執行數。
2. 花蓮縣政府 0403 地震補助相關計畫 一覽表項目 3	社會處	傷亡慰撫金	1. 本案原依循 0206 地震往例，於 113 年 4 月 6 日經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通過運用善款補助 0403 地震傷亡者；嗣後經盤點各單位 0403 地震傷亡者相關補助，含本府預算、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如下： (1) 死亡救助：本府 20 萬、衛福部 20 萬、賑災基金會 60 萬，共計補助 4 人。 (2) 重傷及醫療補助：本府重傷救助 10 萬，補助 8 人，共計補助 80 萬；衛福部重傷救助 5 萬，補助 23 人，共計補助 115 萬；賑災基金會重傷救助 10 萬，補助 8 人，共計補助 80 萬元、賑災基金會住院 3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原因
			日(含)以上醫療補助 5 萬，補助 43 人，共計補助 215 萬。 (3)0403 地震指定捐款：用於因 0403 地震受傷但不符合請領各項醫療費用補助者（詳如附表 B 項次 7）。 2. 綜上，本縣因 0403 地震罹難者 4 人及傷者 248 人（依本縣衛生局提供之名單），皆可獲得補助，爰提請本案結案。
總執行數		0 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0403震災專戶」擬辦理捐款退款機制1案，請討論。（附件七，P. 6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本府自0403震災募款起至今(113)年4月26日止，業接獲12案捐款退款申請，原因有二：反悔不捐或改捐其他管道9案；捐款系統操作誤刷多筆捐款3案（P. 74）。鑒於捐款退款於本縣0206地震有前例可循，且社會大眾對捐款靈活性的期望增加，爰應完善捐款退款機制，以符法制並維護捐款者權益。
- 二、經查旨揭指定「0403震災專戶」專案勸募至113年6月5日截止，欲申請退款者須於截止日前主動告知本府，並提交捐款退款聲明書（P. 75）及相關資料辦理退款，逾期不受理；退款後公告退款人姓名及明細，以昭公信。
- 三、退款經費擬由「代辦經費—111-0-1119140103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項下支應。

四、綜上，因應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0403 震災專戶」辦理捐款退款事宜，退款期間擬定自會議決議起至113年6月5日止或自會議決議經公告一個月內起辦理退款事宜。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30124916 號函知經 14 名委員核准辦理及 1 名委員未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 (P. 77~78)，並於 11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

案由二、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因傾斜影響鄰棟黃色危險標誌建物拆除作業一案 (附件八，P. 7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 明：

- 一、本縣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16之5號建築物，前經花蓮縣0918地震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為黃色危險標誌並辦理拆除作業中，惟經本府於112年3月9日會同玉里鎮松浦里里長及建築師至現場勘查，鄰棟建築物（松浦116之6號）因傾斜致影響黃單建築物(松浦116之5)拆除作業，為避免鄰棟建築物因拆除至傾倒而有施工危險之虞，本府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於112年11月3日府建管字第1120214706號函請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辦理拆除，惟查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迄今仍未拆除完竣，爰此，本府擬依前開建築法相關規定委託連順土木包工業辦理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強制拆除作業（如附件）。
- 二、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 三、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帳戶支付。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30145767 號函知經 13 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 87~88)，並於 11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補列提案。(本案係 0918 地震案，經委員通過後已拆除，並於本次會議提結案)

決 議：

案由三、為辦理化仁國小0403地震災損99萬7,721元整案。(附件九，P. 89)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處簽(SC1130010608)113年5月22日奉核辦理。
- 二、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受損之花蓮縣縣屬高國中小及附設幼兒園：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整。
- 三、經本處彙整提報化仁國小災損金額99萬7,721元整，茲檢附災損照片及估價單各1份。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30145767 號函知經 13 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 98~99)，並於 113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

案由四、花蓮縣 0403 地震傷者醫療費用補助計畫，請審議。(附件十，P. 10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為協助因花蓮縣0403地震受傷之民眾，不符合請領各項賑助之醫療費用補助，特訂定本計畫為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發放期間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 二、醫療補助之發給對象：本國籍於0403地震期間入院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未住院，並於本縣衛生局提供之中傷名冊者。
 - (二)住院天數未達可請領賑災基金會專案賑助3日(含)以上醫療補助者。
-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每名新臺幣5,000元，發放200名，共計新臺幣100萬。
- 四、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指定捐款支應」。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3年8月16日以府社助字第1130159859號函知經14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118~119)，並於113年度第1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議：

案由五、花蓮縣0403地震低收、中低收受災戶生活慰問金計畫，請審議。(附件十一，P.107)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 一、為協助因花蓮縣0403地震受災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發放期間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紅黃單建物判定停止後3個月止
- 二、補助對象：0403地震紅、黃單受災戶，並於0403地震時實際居住於紅、黃單受災地址，且於0403地震前具有低收、中低收

入戶資格者。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指定捐款金額合計460萬，符合對象截至113年5月28日低收30戶、中低收22戶，合計52戶，符合對象增加中，最終核發金額採平均核發給符合對象。

四、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410萬及中華行善功德會指定50萬指定捐款支應」。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府於113年8月16日以府社助字第1130159859號函知經14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118~119)，並於113年度第1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

案由六、有關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捐贈於黃姓建教生20萬元。(附件十二，P.11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民法順位黃母邱玉萍為第一順位繼承黃姓建教生賑災捐款20萬元。

二、本賑災捐款20萬元，指定匯入黃母邱玉萍郵局帳戶(局號0091065/帳號0173594)，支應黃姓建教生相關喪葬費用等，降低黃母經濟壓力及適切運用。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本案本府於113年8月16日以府社助字第1130159859號函知，經14名委員於期限內回復，經半數以上委員核准(P.118~119)，並於113年度第1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

案由七、為辦理指定捐款運用於吉安慶修院營運管理一案，請審議。(附件十三，P. 121)

提案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處 113 年 6 月 25 日 SC1130013294 號核准會簽(附件 1)及 113 年 7 月 30 日范健祐君電子郵件賡續辦理。
- 二、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 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於 113 年 6 月 4 日收有指定捐款「慶修院修繕」1 筆，計新台幣 20 萬 4,800 元(日幣 100 萬日圓)。
- 三、本案依范健祐君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附件 2，P. 137)來函敘明，旨揭指定捐款使用項目除慶修院修繕外，可以靈活運用於慶修院的營運管理，期慶修院能維持對外開放，供大眾參訪。
- 四、經查園區之營運情形(附件 3，P. 138)，今年第 2 季入園人數總計為 11,543 人次及營業收入總計為 14 萬 5,615 元，112 年第 2 季入園人數總計為 68,087 人次及營業收入總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54 萬 6,275 元；今年第 2 季與去年同期相比，入園總人數約為 1 成 7，營業總收入約為 1 成。
- 五、再查本局委外營運廠商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113 年第 2 季(4 月-6 月)營運管理費用(附件 4，P. 139)，平均每月固定支出為 32 萬 8,927 元，如下：
 - (一) 每月繳交本局權利金為 100,000 元。
 - (二) 每月勞健保、勞退費用共計 43,064 元(已扣除 6-8 月 0403 政府勞保費每月補助 8,849 元)。

(三) 3 台 POS 機 2 個月費用共計 25,620 元，每月為 12,810 元。

(四) 3 台新光保全 2 個月費用共計 14,625 元，每月為 7,313 元。

(五) 6 月份水費 1,230 元、電費 18,890 元，合計為 20,120 元，平均每月費用約 10,060 元。

(六) 員工薪資支出：員工 4 人每月薪資 27,470 元，合計為 109,880 元，員工 1 人每月薪資 45,800 元，總計每月為 155,680 元。

六、綜上所述，因 0403 地震後，本縣各觀光產業均嚴重受到衝擊，且本縣北迴鐵路及蘇花公路交通不穩定因素，截至目前為止，入園人數仍維持 2 成以下，每月營運收入平均為 4 萬 8,539 元；而為維持慶修院之基本營運管理，每月所需固定費用平均為 32 萬 8,927 元，每月總收入僅為總支出之 15%。準此，自 0403 地震至今，慶修院之營運管理情形，廠商每月入不敷出，為減輕其營運困難，希冀其能維持營運之穩定性，俾利本縣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管理，是以，本局提報指定捐款補助廠商使用於慶修院營運管理項目中人事管理費之每月薪資費用(附件 5，P. 140)，每月總計金額為新台幣 15 萬 5,680 元，按月補助，以增進公共利益，維持文化資產之開放性。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爰以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因依據捐款者指定用途支應，本府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府社助字第 1130179718 號函送委員書面審議(P. 159)。

決 議：

案由八、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2號天王星大樓

倒塌原因鑑定費用278萬元，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款項支應，敬請審議。(附件十四，P. 14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說明：

- 一、本案係因 113 年 4 月 3 日地震造成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2 號天王星大樓建築物倒塌，為釐清倒塌原因，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
- 二、經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通知，鑑定費用計278萬元，考量鑑定目的係為釐清倒塌原因、責任歸屬，以利受災居民後續求償、訴訟等相關事宜，應符「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運用原則，爰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款項支應本案鑑定費用278萬元。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係書面簽署提案書方式先行審議，因業務急迫性，本府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府社助字第 1130179718 號函送委員書面審議(P. 159)。

決議：

案由九、有關修正「花蓮縣 0403 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及「花蓮縣政府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一案。(附件十五，P. 16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明：

- 一、旨案已於113年8月13日EA1130020398號簽准提案在案，有關「花蓮縣0403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本府已於113年4月18日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提案決議實施，惟考量本次受災集合式住宅數量眾多，有關公寓大廈共用設施部分之修繕，擬於實施計畫訂定公寓大廈部分之申請規定，申請額度以一戶為限，另本修繕救助目的為協助0403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災損之一般住宅辦理修繕，考量受理救助期程如逾本(113)年度，尚難認定是否屬113年4月3日地震產生之災損，爰擬

修正本一般住宅修繕補助之計畫期程至本(113)年12月31日止。(P. 171~174)

二、另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亦於113年4月18日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提案決議實施，惟考量本次危險建築物拆除之廢棄物清運、清除及去化費用較高，擬提升實施計畫拆除補助額度上限。(P. 175~178)

三、檢附前開計畫修正需匡列數量及金額表一份，擬匡列金額共計4億1,500萬元，經費來源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P. 179)

決 議：

案由十、本縣壽豐鄉紅黃單危險建築物案件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先行提撥疑義案。(附件十六，P. 181)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說 明：本縣壽豐鄉水璉村水璉二街12號、牛山22號、鹽寮村山嶺32之3號、光榮村中山路七段85巷15號等4棟建築物經0403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為張貼紅色危險標誌，經雲鼎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現場勘查並提報估價單(如附件，P. 186~190)，又該公司致電說明因修繕金額甚鉅，請本府先行提撥部分修繕補助經費以利辦理修繕工程。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因113年9月6日簽辦擬先行依單一透天厝修繕補助上限提撥百分之五十之修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25萬元予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辦理修繕，擬匡列四案共計新台幣100萬元，隨簽檢附先行提撥申請書及本案房屋所有權人及施工廠商同意書，相關資料將於本次會議另行提供。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附表

花蓮縣0206地震災害捐款收支統計表

捐款收入		新臺幣：27億9,029萬1,497元。(含利息10萬4,650元及扣除手續費990元)					
退款支出		新臺幣：4,753萬6,667元。					
捐款實際收入		新臺幣：27億4,275萬4,830元。					
利息(截至111年6月)		新臺幣：873萬278元。					
捐款賺餘數 (捐款實際收入-已執行數)		新臺幣：2億7,675萬7,448元。【備註：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3年8月31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1	建設處	花蓮縣因0206震災拆除工程損壞建築物修繕補助(償)實施計畫	1,393,316	1,393,316	1. 因0206震災緊急拆除危險者，屬合法建築物，補助20萬元為上限。 2. 因0206震災緊急拆除危險者，屬其他建築物者，救濟金額以10萬元為上限。	申請案件共10件均符合資格件，合計已撥付金額共139萬3,316元並已辦理完成。	結案
2	社會處	花蓮縣0206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實施計畫(其中指定用途2,000萬)	60,480,000	59,040,000	1. 針對0206地震後不堪居住之建築物或經本府緊急動員人員判定危險建物且要求不得繼續居住家戶之實際房屋所有權人及實際居住者，提供生活扶助金每月1萬元，救助2年，扶助期間為107年3月1日至109年2月28日止。 2. 其中指定用途2,000萬補助所有權人。	(1) 242戶，每月1萬元，補助24個月，發放5,808萬元。 (2) 8戶，每月5,000元(因共同持分)，補助24個月，發放96萬元。 ※原計畫係以房屋所有權人、承租戶、紅單戶等3類受扶助人概估300戶，惟紅單戶需以緊急鑑定後且實際拆除者方符合請領要件，原計畫概估紅單戶約為58戶，惟實際拆除者僅8戶，故執行數與原預定數有落差。	結案
3	社會處	花蓮縣0206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500,000	386,903	0206地震傷患醫療費用部分負擔、醫師評估有必要之醫療、住院期間看護費及膳食、必要耗材及輔具等費用。	已發4件。	結案
4	民政處	花蓮縣0206震災罹難者戴○○喪葬費用補助計畫	54,000	54,000	罹難者臺北市民戴○○棺木、骨灰罐及大體運送費。	共計1人。	結案
5	民政處	花蓮縣○二○六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	15,000,000	13,821,496	0206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內一般住家受有財產損失者。(如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等)	全案已執行完畢，並於107年9月25日完成轉正作業： 花蓮市：4,463件 吉安鄉：809件 新城鄉：177件 總計：5,449件 ※補充說明：本案依據各戶所持案件數初估預定執行數。	結案
6	行研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提供0206地震災害受災民眾代步腳踏車」計畫	198,000	134,640	提供0206地震災民基本的交通工具(腳踏車)。	共計68件。	結案
7	行研處	0206地震災害除夕圍爐活動	444,960	359,410	受災民眾除夕圍爐活動	已於107/2/15辦理完成	結案
8	財政處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統帥大樓、吾居吾宿及雲門翠堤大樓倒塌原因及責任歸屬鑑定費用	9,761,700	9,761,700	辦理統帥大樓、吾居吾宿及雲門翠堤大樓倒塌原因及責任歸屬鑑定費用	已核銷完竣，全數支付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結案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3年8月31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9	民政處	花蓮縣0206震災遺體處理暨聯合奠祭計畫	1,347,399	1,242,934	辦理聯合公祭及相關法會	已於107/2/28辦理完成。
10	行研處、民政處	辦理0206震災捐助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慰勞金。(指定用途)	14,000,000	13,410,646	1.頒發感謝狀及協助救災等善心有功人員救援補助慰勞金。 2.辦理全國寺廟團體聯合為花蓮消災祈安暨0206震災超薦大法會。	1.感謝狀發放900面，支付62萬元。 2.發放協助救災之消防局等52個單位慰勞金，核銷815萬元。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於107年11月14日退還所領之救援補助慰勞金3萬元。 4.法會業於107/4/28、29辦理完竣，核銷462萬7,637元。 ※補充說明：指定用途。
11	地方稅務局	花蓮縣0206地震受損房屋及車輛稅捐減免補助實施計畫	2,570,000	277,336	1.補助106年7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房屋稅。 2.補助107年1月1日至107年2月6日計37日之使用牌照稅。	1.本縣0206地震全毀損建物之房屋稅補助事宜，業於107年9月19日發准由「0206地震災害捐款」項下補助支應計27萬7,336元，並辦理銷帳作業完竣。 2.本案業已執行完畢，提請結案。
12	原民處	0206震災土石放置場影響戶安家補助計畫	360,000	360,000	針對0206地震震災使用花蓮市石壁段1065及1074地號2筆土地範圍做為土石廢棄物暫置場，因影響居住於該地之影響戶安置安家補助	自107年2月至108年1月止，撥付計12個月
13	農業處	0206震災損之農漁會復建工作(指定用途)	1,100,000	1,058,476	0206震災損之農漁會復建工作	1.補助花蓮縣農會辦公室牆柱植筋、外牆壁面層龜裂脫落整修、屋頂漏水防漏施作、二樓高壓電桶房、舊牆打除運棄整修等計68萬2,166元。 2.補助花蓮市農會碾米廠水塔、地磚、消防設備損壞、圍牆倒塌更新及廢棄物清運、配電盤及二樓總開關故障更新等計31萬7,490元。 3.補助新秀地區農會三樓冷氣水進出水管破裂、天花板修補、瀝水處理、冷氣機之冷卻水塔水電設備、營業大廳燈管及裝置LED燈具、雜修農會三樓會議室扇架等計5萬8,820元。 ※補充說明：指定用途。
14	建設處	花蓮縣0206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內一般住家建築物毀損(傷)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100,000,000	85,472,331	0206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內一般住家有建築物主體、雜項工作物或其設備有毀損(傷)，已填報「花蓮縣0206震災財產損失查報表」者。(如地板、磁磚、圍牆、樑柱、天花板、門、升降設備等)	全案已執行完畢 已核撥完成3,224件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3年8月31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15	社會處	花蓮縣0206地震受災學生助學金計畫(指定捐款)	752,698	752,698	1. 25歲以下在學學生(幼兒園、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學)。進修部、在職專班、空中大學不予補助 2. 實際居住於花蓮市商校街2號(雲門翠堤)、國盛六街2號(白金雙星)、國盛六街41號(吾居吾宿)、紅單戶,且領有本府0206受災戶20萬慰問金其本人、配偶或其一親等內直系血親。 (1)幼兒園：每名5,000元 (2)國小、國中：每名10,000元 (3)高中職(含五專一到五專三)：每名15,000元 (4)大學(含五專四到五專五、二專、二技、四技)：每名25,000元	申請案件共55件符合資格條件,5件資格不符,合計已撥付金額共75萬2,698元,並於108年8月30日完成撥款。 結案
16	觀光處	花蓮縣0206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	23,951,000	23,923,884	1. 提供因0206地震災害遭受汽(機)車車損之代步工具補助金,以協助其生活減輕經濟負擔。 2. 調整「花蓮縣政府0206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報廢車輛補助案,含鑑定費用補助經費共687萬8,000元。經向社會處追加經費310萬元。108年6月11日已至財政處撥款,經費餘額2萬7,116元。 3. 「花蓮縣政府0206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之報廢汽車補助個案申請-高先生案(得知汽機車補助計畫針對報廢車輛有所調整補助方式,提出申請,扣除變賣零件費用30萬元後進行差額補助),經108年6月17日0206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9次會議提案通過,所需追加經費為85萬1,000元整。	個案於108年8月22日核銷完成。 結案
17	社會處	花蓮縣〇二〇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實施計畫(其中指定用途4,240萬)	146,635,000	146,635,000	(1)死亡慰問金：罹難者每人500萬元。(含法定項目) (2)重傷慰問金：醫院檢傷分級1、2級每人20萬元。 (3)中傷慰問金：醫院檢傷分級3級每人3萬元。 (4)輕傷慰問金：醫院檢傷分級4、5級每人5,000元。 (5)受災戶慰問金：實際居住且因0206地震致建物不堪居住之住戶每戶20萬元整。 (6)影響生活慰問金：針對〇二〇六地震大樓建築物危樓拆除期間經本府公告警戒區內或經本府建設單位評估因拆除清運而確實受影響範圍內之實際住戶,發放影響生活慰問金每戶新臺幣2萬元。	(1)死亡慰問金：死亡17人,已發放17人。 (2)重傷慰問金：發放23人 (3)中傷慰問金：發放165人 (4)輕傷慰問金：發放47人 (5)受災戶慰問金：已發215戶。 (6)影響生活慰問金：影響生活慰問金已發663戶。 結案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3年8月31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18	社會處	花蓮縣0206震災警戒區安全撤離戶短期安置實施計畫	1,264,000	1,264,000	因應0206地震危險警戒區域內之住戶、倒塌危樓之住戶而緊急撤離保全其生命，短期安置於飯店之經費。	107年2月12日至5月31日核銷126萬4,000元，合計撥付1,001間次。	結案
19	社會處	花蓮縣0206地震受災民眾口腔重建補助實施計畫(指定用途)	1,329,000	907,000	補助受災戶假牙最高4萬元。	已受理申請36案，送府請款30案；原誤扣所得稅補撥4,000元已於帳面統計，前次報告為多列此筆金額，實際撥付金額確實為90萬7,000元整。	結案
20	主計處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管理稽核委託會計師協助計畫	300,000	180,000	規劃聘僱會計師協助捐款管理稽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業已完成履約事項，出具「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案會計報告」，本府已辦理核銷付款。	結案
21	建設處	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助計畫	22,000,000	20,240,200	1. 本府為補助未符合內政部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租金補助計畫之民眾，短期租屋需求。 2. 非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承租戶)或未設籍於該住宅(所有權人)，但實際居住者，自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補貼期限最長為2年，依法規定按月撥款。	1. 截至109年7月止，已撥付租金補貼款共計2,024萬200元。 2. 本案24期租金補貼已辦理完成。	結案
22	教育處	本縣受災學校復興籃球運動(日本籃球協會捐款指定用途)	275,000	275,000	本縣受災學校復興籃球運動	108年9月19日發請核可花蓮縣0206地震受災復興籃球運動實施計畫核定補助縣內學校籃球校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1. 花蓮體中 6萬5,000元 2. 秀林國中 4萬元 3. 吉安國中 4萬元 4. 花崗國中 4萬元 5. 中正國小 3萬元 6. 明義國小 3萬元 7. 北昌國小 3萬元	結案
23	建設處	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建物所有權人租金補貼展延1年計畫	2,454,000	2,006,000	針對尚未購屋之受災戶所有權人，展延1年租金補貼	1. 截至110年6月止，已撥付租金補貼款共計200萬6,000元。 2. 本案已全數撥付完畢，擬請鈞長同意結案解除列管，賸餘數後續辦理繳回。	結案
24	建設處	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異地重建租金補貼計畫	2,320,000	2,320,000	參與本府異地重建方案之重建戶符合內政部與本府公告之「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或「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補助計畫」，領有租金補貼，惟該工程未能在前開計畫補貼期限內完工，為協助前開受災戶居住問題，延長租金補貼期限1年6個月(18期)。	1. 截至110年9月已核撥219萬8,000元。 2. 查經費剩餘10萬6,000元，惟最後一期預計核撥12萬2,000元，尚不足額1萬6,000元(=122,000-106,000)，並依會議紀錄決議簽呈本本府鈞長同意辦理經費核撥，總計撥付計232萬元。 3. 本案房屋已於110年8月辦理交屋作業。	結案
25	建設處	有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所有權人)申請台電電桿遷移地下化施工案	300,000	260,549	重建戶(所有權人)申請台電電桿遷移地下化	本案已完成繳納施工費用，台電依申請書需求施作工程並已施工完竣。	結案
26	建設處	有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陳情補助管理基金案	402,643	402,643	補助重建戶管理基金	本案已依法撥付管理基金費用40萬2,643元。	結案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3年8月31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果/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27	民政處	花蓮縣0206震災，行政院公告重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建議倒塌戶每戶救助10萬元	19,600,000	17,647,400	為協助本縣0206地震災區內倒塌戶，因逢震災造成財產損失，影響生活，予以救助，針對已拆除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3棟大樓建築內之動產所有權人，以戶為單位，每戶核給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	此計畫已於110年4月30日結束，在110年5月核定4戶申請（共40萬元），共受理177戶，總計核撥金額為1,764萬7,400元。 結案
28	建設處	天王星大樓為0206地震災害危險建築物張貼（紅、黃單），已修繕完成經費不足案	239,741	239,741	天王星大樓已修繕完成，經費不足補差額案	已完成付款 結案
29	建設處	內政部辦理補助本縣花蓮市林森路322號建築物（昇國華廈）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案	3,924,000	3,648,676	花蓮市林森路322號建築物（昇國華廈）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	已完成付款請結案 結案
30	建設處	關「花蓮縣希望工程安心住宅新建工程」重建戶（所有權人）申請室內裝修施工及審查費用案	5,513,972	5,513,972	室內裝修施工及審查費用（非裝潢費用）	本案業已撥送結案，擬請委員會解除列管。 結案
31	建設處	本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53巷5號、7號因0206地震後修復房屋工程費用申請計畫案	3,152,750	3,152,750	本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53巷5號、7號因0206地震後修復房屋工程費用	已完成付款 結案
32	建設處	花蓮縣0206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重建戶重建增加面積差額案（代墊款）	32,288,291	32,288,291	查參與異地重建計43位，經調查計29位重建戶須由善款協助墊付補差額，故重建後增加面積差額，暫由重建戶向善款借款先行墊付，俟完工後辦理抵押權設定貸款歸還善款。	本府已於111年9月26日收到代墊重建救助金，代墊款含本利和共計3,239萬7,670元，該筆款項依規定辦理繳回本府代管善款基金帳戶作業中。 本計畫代墊作業業已辦理完畢，擬請鈞長同意結案。 結案
33	建設處	「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異地重建方案所衍生之其他法定支出案	5,936,485	5,800,245	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異地重建方案所衍生之其他法定支出，如印花稅、營業稅等。	營業稅、產權地政過戶規費、地政士委託費、成立管理委員會委託費等費用業已撥送。 結案
34	原行處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因災後陸續損壞需修繕案	1,470,000	614,961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防水及館外南北廊道地磚修繕。	本案111年2月11日竣工，同年2月17日辦理查驗，2月25日辦理驗收，總工程經費61萬5,738元，已辦理撥款完竣。 結案
35	建設處	追加補發予領建物救助金受災戶受災金額，與異地重建戶救濟相同案	207,382,109	193,066,061	追加補發予領建物救助金受災戶受災金額，與異地重建戶救濟相同	本案已依規定辦理撥送三棟倒塌大樓受災戶共計142戶（含多退少補）差額重建救助金。 本計畫建物重建救助金差額業已全數撥送，擬請鈞長同意結案。 結案
36	教育處	110年度美崙國中災害復建工程申請計畫案	5,430,000	5,383,895	1.籃球場重新鋪設壓密、塗壓克力漆。 2.球場旁為保存地基，加設導根板。 3.處理因地震造成球場高低落差及排水系統。	業依112年2月3日府教體字第1120010385函同意核結。 結案
37	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55號災後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案	6,858,492	6,858,376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55號災後修補強整建工程	本案工程於111年5月17日開始辦理設計，111年8月19日工程開工，於112年1月19日完工，並於112年2月22日驗收合格，112年3月21日支付廠商尾款完成。 結案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3年8月31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46	觀光處、建設處 【現階段由觀光處主責】	0206花蓮地震美崙溪暨兩鐵自行車步道修繕計畫	13,738,500	10,619,672	美崙溪及兩鐵自行車步道部分設施因0206地震直接或間接損毀，該地段為本縣休憩之熱門景點，故辦理相關修繕計畫，以維民眾及遊客安全。	本案已於111年8月29日完成工程驗收，並於112年1月13日完成勞務結算驗收，請同意結案。	結案
48	文化局	有關「花蓮0206地震紀念裝置藝術設置」，申請花蓮縣0206震災捐款補助案	5,000,000	5,000,000	本紀念碑裝置採以公共藝術形式設置，供後人悼念、警惕並感謝震災期間救災英雄及捐助單位無私奉獻。	8/24於萬善抽水站旁(A案設置點)辦理揭幕活動，在長官及藝術家蔡文慶、吳建福等貴賓共同為作品剪綵，期待藉由藝術銘記歷史，療癒地震傷痕，提供撫慰人心的力量。當日下午辦理藝術家工作坊及防災教育講座，帶領民眾拓印防災三部曲及傳達正確的防災意識，未來面對災害時能妥適處理。 *秘書單位補充：本案截至112年9月30日執行數計469萬9,035元，惟查本案業於112年10月12日執行數計500萬整已執行完畢，建議可做結案。	結案
51	建設處	有關新城鄉七星街79巷路面改善工程案	1,250,000	1,245,280	七星街79巷路面因地震影響，施作彩色噴花地坪改善工程	112年7月18日業已簽奉核撥補助款給興新城鄉公所。	結案
56	建設處	為本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受0206地震影響致災損之汙水處理設備，申請汰換案	34,070,000	31,208,553	汙水處理設備汰換	1. 本工程已於111.8.5開工，於112.6.5竣工。 2. 工程結算金額為3,063萬8,827元整。 3. 本案已決算結案，決算金額3,120萬8,553元。	結案
38	建設處	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及0206震災受災地救助實施計畫	700,114,848	688,609,219	1. 異地重建方案：八住安心住宅。 2. 重建救助金：每坪11萬元發給。(參採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桃園市公開招標之公共住宅等平均單價訂定。)	「0206地震捐款專戶」轉出或支付共計6億8,860萬9,219元，其中包含重建救助金5億4,420萬6,740元、異地重建方案救助金1億259萬3,909元、土地價購金額4,180萬8,570元。本計畫建物重建救助金業已全數撥送，擬請鈞長同意結案。	結案
	財政處		111,727,028	96,491,059	依土地公告現值價購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三棟倒塌大樓受災地。	1. 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全案目前已購回145件，仍有24件未購回。 2. 本府112年8月4日以府財產字第1120148912號函通知待購回受災地持有人(共計25戶)儘速將私有土地權利範圍出售暫登記予本府管理(含設定抵押權13人)在案。	未結案
39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50,400,000	30,608,228	1. 補助「損壞評估報告」之費用，獨棟為1萬元，公寓大廈為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8,000元，不足以比例計算。 2. 損壞評估建議拆除者，以拆除面積每平方公尺新台幣2,000元予以補助。【財源另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 3. 損壞評估建議補強者，以修復金額予以補助，以300萬元為補助上限。	尚有2戶單戶未解列。其中1戶無意願修復，另一戶因產權問題目前仍無法修繕。	未結案
40	行研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206震災建築物倒塌受災戶求償訴訟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46,670,000	6,114,352	補助0206震災建築物倒塌受有損害之請求權人求償訴訟經費(含律師費及訴訟費)	1. 支付張睿文律師「本府代理0206雲翠訴訟被上訴第二審訴訟程序委任律師採購費23萬元(第1期)」。 2. 本府代理0206吾居吾宿倒塌大樓受災民眾所提強制執行程序，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7月16日實行分配，強制執行程序中支出之費用(鑑價費12,200+複丈測量費1,600+員警差旅費200，共計1萬4,000元)係由本府依本計畫以善款支應，為得優先受清償之債權，現此事執行費用已交還本府，並將1萬4,000元支出收回。	未結案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3年8月31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41	民政處	0206地震災害忠烈祠修繕工程	3,000,000	0	0206地震災害忠烈祠修繕工程需變更項目，工程變更設計，追加工程經費。	8月30日與廠商協議和解，待廠商和解和辦費用印送達本府
42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0206震災未設籍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本案依據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同意計畫執行數有變動時列管報告	84,872,640	34,822,829	花蓮縣政府為協助本縣0206震災未設籍於受災戶重建及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本案經費包含20年補貼息4,867萬2,640元、20年經理銀行手續費620萬元、20年信保提存費2,800萬元及200萬元印花稅等其他費用)	本案為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補貼年限為20年，於本(112)年度辦理第3次簽訂契約事宜，於8月撥付第二期手續費計15萬8,664元整。
43	社會處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案	36,000,000	2,404,064	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	1. 112年12月追加預算審議通過後總經費計5,003萬582元(含本案補助經費)。 2. 112年12月29日決標，113年3月1日開工，預計於114年4月下旬竣工。 3. 截至113年8月31日共撥付518萬8,628元整，經費執行率為10%。 4. 工程進度：截至113年8月31日，預定進度：10.69%；實際進度：15.96%。
44	消防局	花蓮縣特種搜救大隊執行震災救援用之車輛裝備器材及強化防災知識之VR防災體驗車案	57,099,990	17,019,990	為充實本縣特種搜救大隊執行震災救援用之安全防護裝備、救災越野車、救災裝備器材及強化防災知識之VR防災體驗車需求。	1. 110年強化特種搜救大隊車輛暨搜救裝備器材提升計畫，共計2案，進度如下： (1)鈦合金籃式擔架輕型推輪系統組已於112年11月23日驗收合格，並完成核銷。 (2)搜救犬運輸車，已於111年12月21日驗收合格，並完成核銷。 2. VR防災體驗車：本案原區列4,000萬，惟111年10月17日決標金額為3,500萬，並於113年1月12日驗收合格，且完成核銷；爰剩餘款500萬元預計用於後續擴充，以強化地震防災宣導執行。
45	消防局	花蓮縣特種搜救訓練基地訓練專用裝備器材及維護保管設備案	16,626,000	0	購買本縣特種搜救訓練基地訓練專用裝備器材及維護保管設備。	特種搜救訓練基地訓練器材裝備充實計畫，共計3案預定進度如下： 有關火災搶救訓練裝備器材之SCBA組、排煙機、救命器已核銷完成，剩餘裝備508萬已驗收完成，刻正辦理核銷作業，地震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裝備器材已核銷完成，訓練附屬設施設備目前飲水機及冷氣機已核銷完成，其餘項目(約175萬)預計納入特搜基地二期工程中建置。
46	文化局	有關本縣地方文化館「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申請0206震災修繕補助款案	7,102,832	6,847,262	本案配合文資局經費，於進行震損部分修復及結構基礎扶正，回復文化資產原貌，給民眾安全之使用空間。	1. 本案工程於112年5月22日完成驗收，係工作報告書及因應計畫經本縣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結算驗收。 2. 本案先行支用文資局補助經費，將於結案尾款支用0206經費。
47	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及演藝堂結構補強二期工程計畫案	8,000,000	7,177,684	本案配合文化部綜發三期經費，用於美術館及演藝堂結構補強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美術館採用剪力牆系統，演藝堂採用鋼骨制震系統進行補強。	相關計畫已執行完成，俟相關經費核算後報結。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捐款專戶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3年8月31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49	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建築震後整建計畫案	98,000,000	1,119,108	延續結構補強工程後，進行建築物裂縫、粉刷層剝落、管線損壞滲漏、補強後外觀等問題進行整建改善。	經評估其展演廳影音及空間設備須更新，本局刻爭取花東基金四期，為避免內部裝修重複施工，俟計畫核定後(預定113年1月)，合併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
49	財政處	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地維護管養計畫	3,000,000	569,335	有關已拆除0206震災倒塌之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及吾居吾宿三棟大樓基地，為續予維護管養案地及相關經費計畫	截至113年8月31日止，已完成基地環境定期清掃、垃圾清運，實際核銷經費累計56萬9,335元整。
50	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整建工程二期計畫案	50,000,000	16,256,587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整建工程	1. 室內災損裝修工程已於113年2月1日驗收，刻辦理規劃設計驗收。 2. 外部整建部分同11(演藝堂建築後整建計畫)，與演藝堂併案辦理。
51	文化局	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案	68,209,228	65,378,001	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	本案工程於113年7月2日驗收完成，監造旁務驗收於113年7月26日驗收完成，目前簽呈驗收結算證明書中，預計113年9月底完成結案
52	建設處	為本縣花蓮市轄內各抽水站受0206地震影響致抽水機組損壞及站體結構破損案	41,508,350	1,247,131	為確保防洪抽水站排水功能及機組操作人員安全之改善工程	1. 實際開工日為113/07/12，工期為300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114/05/07。 2. 預定進度：2% 實際進度：0.35%
53	建設處	縣道193線吉安溪橋及中山橋改建工程案	270,000,000	4,578,000	縣道193線吉安溪橋及中山橋改建	於113年8月28日送交維計畫至道安會報初審，並要求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道安會報審查中。
54	警察局	有關本局「花蓮警光會館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案	17,989,670	17,743,327	花蓮警光會館耐震補強整修	1. 本案業於112年10月25日工程結算完畢，結算總價為1,774萬3,327元整。 2. 建議於本次會議報結，解除列管。
55	消防局	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新統包工程物價調整案	31,360,018	0	工程物價調整	依據申報及後續協商會議結果，支付廠商2595萬6343元，剩餘款項繳回公庫
56	消防局	本縣防災教育館裝修工程因應物價膨脹申請補助經費案	18,000,000	0	工程物價調整	本案已於112年10月23日請室內裝修廠商進場施作，至今施工廠商依契約已提送4次估驗計價申請，因112年為花東基金第三期最後一年，為提升計畫執行率，故相關費用核銷優先以花東基金支應，待花東基金使核銷完畢後再以0206地震災害捐款辦理後續核銷作業。 目前花東基金已核銷完畢，因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議價(8/23完成議價)程序，待程序完成後，將儘速請施工廠商辦理第5次(末期)估驗計價申請及後續安排初驗及正驗。
結案總計			700,988,556	660,154,530		
未結案總計			1,019,565,756	308,376,957		
全案總計 (B)			2,474,727,660	1,705,214,211		
捐款收入 (A)			2,742,754,830			
利息收入(截至111年6月) (C)			8,730,278			
捐款收入+利息-全案總計 (A+C-B)			276,757,448			
【備註：餘額業於111年9月移轉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統計日期：截至113年9月12日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億6,881萬5,000元	4,686萬9,548元			
		0918地震計畫專案函索核准 序號15	9萬8,994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112年4月30日後 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萬5,927元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3年9月11日)	7億8,328萬1,641元	0403震災計畫通過(匡列數) 序號1至5	4億1,500萬元			3億6,148萬3,920元	
利息(資料統計截至113年6月)	256萬3,579元	0403退款金額	679萬7,721元	220萬3,143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匯款手續費	12萬6,000元				
總計	11億179萬9,386元		23萬9,133元	4億1,055萬6,611元			
花蓮縣政府0918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3年8月31日)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1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 實施計畫	12,000,000	10,726,400	依據本縣衛生局0918地震災害本縣受傷民眾傷等判定資料，各項慰問金之發給對象及金額如下 (一)死亡者：每人發給新臺幣500萬元。(各項慰問金內含中央與地方政府所發放之死亡救助及慰問金) (二)重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三)中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3萬元。 (四)輕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5,000元。	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111年9月18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111年10月起衛生局提供6批傷者傷等新增名單，死亡1名，重傷21名，中傷73名，輕傷20名，符合人數115名，2名確認無意請領，總發放113名，計1072萬6,400元。	結案
2	建設處	花蓮縣0918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輛 補助實施計畫	5,000,000	2,845,899	(一)汽車：殘值未達10萬元者，定額補助10萬元；殘值超過10萬元者，依殘值補助。 2.部分毀損車輛：補助維修費(上限10萬)。 (二)機車：1.報廢車輛：定額補助2萬。 2.部分毀損車輛：補助維修費(上限2萬)。	截至112年2月1日止，共計受理100件申請案： 1.已撥款98件，共計284萬5,899元； (1)汽車：維修52件、報廢6件。 (2)機車：維修29件、報廢11件。 2.未核發2件：放棄申請2件。	結案
3	民政處	花蓮縣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 失救助實施計畫	25,000,000	22,328,646	1.實施範圍：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萬榮鄉、瑞穗鄉為限。 2.計畫對象：針對0918震災區內一般住家受有財產損失者。 3.申請人為建築物內財產所有權人。財產所有權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申請人應為真正財產所有權人，財產所有權人死後，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代為申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姊妹(五)祖父母。 4.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審核通過後發給補助款由花蓮縣政府撥款。 5.申請範圍財產(汽機車除外)例如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其他家電、生活必需品等。 6.修正水塔救助金額上限由2,000元提升為10,000元。 7.新增本案地震震災區內倒塌戶，無法提出相關證明得檢附切結書及申報書，按其申報金額乘4折核給救助金，救助金額以戶為單位，每戶核給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	至112年4月30日止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金已全數發放完畢，發放金額計22,328,646元整。	結案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4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短期收容安置期間住宿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800,000	101,000	1.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建物因0918地震被鑑定為須張貼紅色或黃色危險標誌，且實際居住在建建物內，無其他建物可居住，亦無親友可寄居，有短期安置收容需求之民眾。 2. 申請收容之方式：向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安置需求，各公所審認有安置需求後，安排住宿於合法旅館民宿業者實施收容。 3. 補助標準及補助期間： (1) 補助標準參考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每日每房住宿費用最高補助2,000元整，寬實報支。 (2) 補助期間為民眾提出需求之日起至有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或本府建設處)公告房屋相關租金補助方案施行日起15日內止。 4. 補助方式：由旅館民宿業者開立發票或收據(抬頭及統一編號為花蓮縣政府94504503)、住宿明細(需有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詳細住宿日期)及帳戶資料，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府複審，本府複審核定後，逕匯款予業者。		至111年11月17日止，計有5家業者(豪亭商旅、原鄉商旅、瓦拉比客棧、多美麗民宿、富里民宿)來文申請補助，已於111年12月23日辦理核銷處理，並將經費轉回母計畫科目結案。	結案
5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3,000,000	1,001,446	為發放因0918地震災害受傷之民眾醫療照顧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補助項目：(一)醫療費用、(二)看護費用、(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四)如實際支出高於所定標準時，得專案另定補助金額。補助標準詳見計畫。		截至112/9/17止本計畫共撥付42件，發放金額共計新臺幣100萬1,446元。	結案 (112/10/26)
6	觀光處	花蓮縣九一八地震災害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補貼實施計畫	180,000	37,500	1. 本案當日發生道路中斷及停水停電問題，造成旅客無預警滯留山區，並統計當日受困遊客約計600名以上，當地農戶及居民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衍生之食宿補貼，發放時間於111年9月18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2. 補貼對象及金額如下： (1) 辦理補貼對象：設備居住於赤柯山十四鄰村落及六十石山雲閣地區之當地農戶及居民。 (2) 辦理補貼金額：災害發生期間，提供收容住宿或食宿受困之特定人士，補貼食宿經費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 3. 統計符合本案補貼對象預計15家，預估申請經費計新臺幣18萬元整。		1. 本案經費執行結果已核發金額計新台幣3萬7,500元， 除餘款項計14萬2,500元。 2. 本案已無其他新申請或待核款項之案件，業已112年6月登報並完成膳款繳回作業。	結案 (112/10/26)
7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花蓮縣0918地震全毀損建物房屋稅補助	20,000	14,049	1. 計畫對象：名列0918地震受損房屋。 2. 計畫經費：2萬元。 3. 計畫簡要說明： 房屋全毀損拆除或經縣府建設處張貼紅單者，依房屋稅條例第8條、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112年房屋稅課稅期間係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故震災前111年7月至111年8月止計2個月之房屋稅(截至112年3月31日止應納稅額1萬4,049元)仍應繳納，依法不得免徵之稅額由補助款繳納。		已於112年4月28日發准辦理本縣0918全毀損建物之房屋稅課稅事宜，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並於112年5月19日完成銷帳事宜。	結案 (112/10/26)
8	建設處	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補貼實施計畫	500,000	500,000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辦理本次0918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所屬公會。		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結案 (112/10/26)
9	建設處	花蓮縣0918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毀損(備)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100,000,000	77,555,025	為協助0918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損傷之一般住家(非營業場所)辦理修繕，特訂定本計畫。		截至113年8月31日止已收2203件，其中已發准撥款件數計1974件，不符資格或重複申請退件案件數86件，民間團體已修繕完成不予補助案件數110件，改紅黃單修繕或拆除補助案件33件，撥款金額計7,755萬5,025元整。	未結案
10	建設處	花蓮縣0918震災租金補貼計畫	38,400,000	922,000	1. 為協助因0918池上地震災害致所居住宅倒塌或損壞，而需至他處租屋之受災戶，特訂定本計畫。 2.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如下：申請人於0918震災前居住之住宅，經本府依損害評估報告認定後，建議拆除或修繕者(即本府列管並張貼紅、黃單之建築物)。 3. 計畫戶數：200戶(依本府列管紅、黃單名冊數量推估) 4. 申請期程：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5. 補貼期數：一年(共12期)，本府得視經費額度及實際需求延長一年。 6. 預算額度：3,840萬元整【16,000(補助額度上限)X 200(預估戶數)X12月(期)】		本案已於112年12月完成補貼撥款，擬請委員同意結案。	未結案 【報結】
11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30,000,000	13,785,485	為救助本縣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除建築物以加速後續重建，特訂定本計畫。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3年1月31日截止。截至113年5月9日止已收62件，其中已發准撥款件數計62件，撥款金額計13,785,485元整。	未結案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12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0918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整復救助金實施計畫	33,600,000	31,922,652	1.本計畫所稱救助，指因遭受0918地震災害，致耕作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情形，政府發給救助金，以協助受災農民儘早復耕復建，降低損失。 2.本計畫實施範圍為玉里鎮、富里鄉及主管機關指定之鄉鎮。 3.本計畫之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業之自然人。 4.申請救助之農地隆起、凹陷者，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01公頃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入至整數）。申請救助之田埂毀損者，每筆土地申請長度應達0.1公尺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入至整數）。 5.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農田隆起、凹陷： (1)農田高低落差超過五十公分者，整復範圍(含農田四週之田埂修繕，每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十萬元。 (2)農田高低落差二十至五十公分者，整復範圍(含農田四週之田埂修繕，每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五萬元。 田埂毀損： (1)原貌水泥田埂毀損修復每公尺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公頃上限一百公尺。 (2)原貌非水泥田埂毀損修復，每公尺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三百元，每公頃上限一百公尺。	本案以報送案件皆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報結】	
13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20,000,000	13,338,409	為救助本縣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復原建築物，特訂定本計畫。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4年1月31日截止。截至113年8月31日止已收57件，其中已發核准撥款件數計57件，撥款金額計13,338,409元整。	未結案
14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一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	315,000	315,000	為配合相關單位就本縣0918震災解除震後建築物危險狀態，爰依據「花蓮縣0918地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草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協助起造人聯合相關單位協助撰寫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本案皆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報結】	未結案 【報結】
15	建設處	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因傾斜影響鄰棟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拆除作業一案	98,994	98,994	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因傾斜影響鄰棟黃色危險標誌建築物拆除作業，為避免鄰棟建築物因拆除至傾倒而有施工危險之虞，本府擬依前開建築法相關規定委託達順土木包工業辦理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強制拆除作業。	本案業於113年8月13日現場執行拆除完成，並已發核准撥款，建請解除列管。 【報結】	新增 【報結】
0918地震相關計畫彙總計 (A)				268,913,994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統計日期：截至113年8月31日)		
1	建設處	梧桐寓所購置監視器等設施設備	165,927	165,927	梧桐寓所購置監視器等設施設備	本案已於7月間施工完竣並完成款項撥付事宜，擬請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	結案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彙總計 (B)				165,927	花蓮縣政府0403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統計日期：截至113年8月31日)		
1	建設處	0403震災紅單戶、單單戶及其他災民之中長期安置計畫，關於善款支應災民租金所需案	0		無明確訂定，會議決議由業務單位細部規劃後視募款金額，適度調整補助額度	因緊急安置受災戶之需要，於113年4月6日(上午)將受災戶租金補助所需經費，提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臨時會議審議，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後於113年4月6日(下午)「113年0403地震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中表示同意各採「0206花蓮縣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及縣府建設研訂0403花蓮縣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後，「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業經行政院113年5月8日院臺建字第1131011702號函核定在案，該方案中租金補貼之經費係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中央住宅基金支應，故已無需本縣賑災捐款支應，故無實施計畫亦無執行數。	未結案 【報結】
2	建設處	0403震災各項搶修所需及重大公共建設修復案	0		無明確訂定，會議決議由業務單位細部規劃後視募款金額，適度調整補助額度		未結案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3	社會處	傷亡慰撫金	0		無明確訂定，會議決議傷亡及失蹤人數尚處統計及搜救階段，中傷及輕傷補助金額參照0918地震及0206地震補助額度維持不變，罹難者及重傷補助金額授權主任委員決定	1.本署原依0206地震災例，於113年4月6日經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1次臨時會通過運用善款補助0403地震傷亡者；嗣後經監點各單位0403地震傷亡者相關補助，含本府預算、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如下： (1)死亡救助：本府20萬、衛福部20萬、賑災基金會60萬，共計補助4人。 (2)重傷及醫療補助：本府重傷救助10萬，補助8人，共計補助80萬；衛福部重傷救助5萬，補助23人，共計補助115萬；賑災基金會重傷救助10萬，補助8人，共計補助80萬元、賑災基金會在院3日(含)以上醫療補助5萬，補助43人，共計補助215萬。 (3)0403地震指定捐款：用於因0403地震受傷但不符合請領各項醫療費用補助者（詳如附表B項次7）。 2.綜上，本縣因0403地震罹難者4人及傷者248人（依本縣衛生局提供之名單），皆可獲得補助，爰提請本案結案。	未結案 【報結】
4	建設處	花蓮縣0403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受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150,000,000	67,375,480	為協助0403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受損之一般住宅辦理修繕，特訂定本計畫。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4年6月30日截止。截至113年9月6日止已收2,508件，其中已發核准撥款件數計1,772件，撥款金額計67,375,480元整。	未結案
5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265,000,000	3,055,043	為救助本縣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復原建築物，特訂定本計畫。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114年6月30日截止。截至113年9月6日止已收16件，其中已發核准撥款件數計16件，撥款金額計3,055,043元整。	未結案
6	教育處	為辦理仁國小0403地震災損99萬7,721元整案	997,721	0	一、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受損之花蓮縣縣屬高國中小及附設幼稚園：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整。 二、提報仁國小小災損金額99萬7,721元整。	一、113.08.27完成委託廠商設計規劃監造案。 二、113.09.02施工圖說及預算審查中，俟廠商修正完成，將進行招標作業。	未結案
7	社會處	花蓮縣0403地震傷者醫療費用補助計畫	1,000,000	815,000	一、為協助因花蓮縣0403地震受傷之民眾，不符合請領各項賑助之醫療費用補助，特訂定本計畫為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發放期間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二、醫療補助之發給對象：本國籍於0403地震期間入院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未住院，並於本縣衛生局提供之中傷名冊者。 (二)住院天數未達可請領賑災基金會專案賑助3日(含)以上醫療補助者。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每名新臺幣5,000元，發放200名，共計新臺幣100萬。 四、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指定捐款支應」。	1.補助200名，發文通知檢附存摺影本，已收163件，8月底全數發出撥款。 2.餘37件未繳存摺封面民眾將再次發文通知。	未結案
8	社會處	花蓮縣0403地震低收、中低收入受災戶生活慰問金計畫	4,600,000	0	一、為協助因花蓮縣0403地震受災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發放期間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紅黃單建物判定停止後3個月止 二、補助對象：0403地震紅、黃單受災戶，並於0403地震時實際居住於紅、黃單受災地址，且於0403地震前具有低收、中低收入入戶資格者。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指定捐款金額合計460萬，符合對象截至113年5月28日低收30戶、中低收22戶，合計52戶，符合對象增加中，最終核發金額採平均核發給符合對象。 四、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110萬及中華行善功德會指定50萬指定捐款支應」。	須待安遷救助疑義案件審核結果後盤點低(中低)收入戶數量，8月尚未有進度，預計9月底前完成撥款。	未結案
9	社會處	辦理有關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救災捐贈專戶」，補助於黃姓建教生20萬元	200,000	0	一、依民法順位黃母邱玉萍為第一順位繼承黃姓建教生賑災捐款20萬元。 二、本縣災捐款20萬元，指定匯入黃母邱玉萍郵局帳戶(局號0091065/帳號0173594)，支應黃姓建教生相關喪葬費用等，降低黃母經濟壓力及適切運用。	8月尚未有進度，預計9月底前完成撥款。	未結案
結案總計			0	0			
未結案總計			421,797,721	71,245,523			
0403地震相關計畫彙總計(C)			421,797,721	71,245,523			

附件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110077379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120098309 號函修正發布第十點、

第十一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120259014 號函訂定發布第二
點、第五點規定

- 一、花蓮縣政府為統籌監督管理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以期使捐款能發揮最大效益，特設「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花蓮縣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花蓮縣政府人員。
 - （二）賑災相關之學者、專家。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前項第一款之人數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依行政院公告為受災區域，且考量各災害救濟期程不同，各災害受災民眾至多推派五人代表列席會議，並經主席同意後始得發言。
- 四、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有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縣政府人員兼任。
- 七、本專戶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之震災，其捐款贖餘款。

(二)民間賑災捐款。

(三)本專戶孳息。

八、本專戶之運用原則：

(一)花蓮縣境內重大災害之預防及災民救助、災後復原重建等有關事項。

(二)提供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發生之震災受災戶持續之關懷與支持。

九、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專戶之運用方針及計畫之審議。

(二)本專戶之管理及收支事項。

(三)本專戶之保管稽核事項。

(四)其他經提請審議事項。

十、遇緊急災變或其他因素無法召開實體會議，且有急迫動支需求，得採線上會議方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或採書面簽署提案意見書方式，經所有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

十一、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花蓮縣政府人員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本會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二、本專戶之會計事務，依政府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專戶之收支及支用細目應定期公告。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第二屆任期：113 年 3 月 22 日至 115 年 3 月 21 日

序號	委員類別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1	主任委員		顏新章	花蓮縣政府	副縣長
2	副主任委員		饒忠	花蓮縣政府	代理秘書長
3	賑災相關之 學者、專家	委員	李秀如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	教授
4		委員	林武順		律師
5		委員	許正次		律師
6		委員	張睿文		律師
7		委員	劉燕湖		建築師
8		委員	陳品妤		律師
9	民間企業經 營、管理專 家	委員	林欣榮	慈濟醫院	院長
10		委員	徐輝明	花蓮東華大學	校長
11	本府代表	委員	楊姿宜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處長
12		委員	陳加富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處長
13		委員	鄧子榆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處長
14		委員	劉台文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處長
15		委員	鍾美珠	花蓮縣衛生局	副局長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組織架構

主任委員：副縣長顏新章
副主任委員：代理秘書長饒忠

委員：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李秀如
律師代表-林武順
律師代表-許正次
律師代表-張睿文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代表
律師代表-陳品好
東華大學校長徐輝明
慈濟醫院院長林欣榮
主計處處長楊姿宜
社會處處長陳加富
建設處處長鄧子榆
財政處處長劉台文
衛生局副局長鍾美珠

執行秘書：社會處救助科科長-楊玉如
幹事：主計處會計科科長-周雅萍
幹事：行研處法制科科長-侯廷

其他局處：
依業務性質由縣府承辦局處辦理相關事宜

社會處－
生活扶助：
辦理受災者之臨時或短期收容處所費及死亡、傷害、住院、房屋毀損或其他慰問金等事宜

建設處：
租金補貼、災後建築重建事宜

衛生局－
身心重建：
辦理受災者後續醫療、心理諮詢及災區民眾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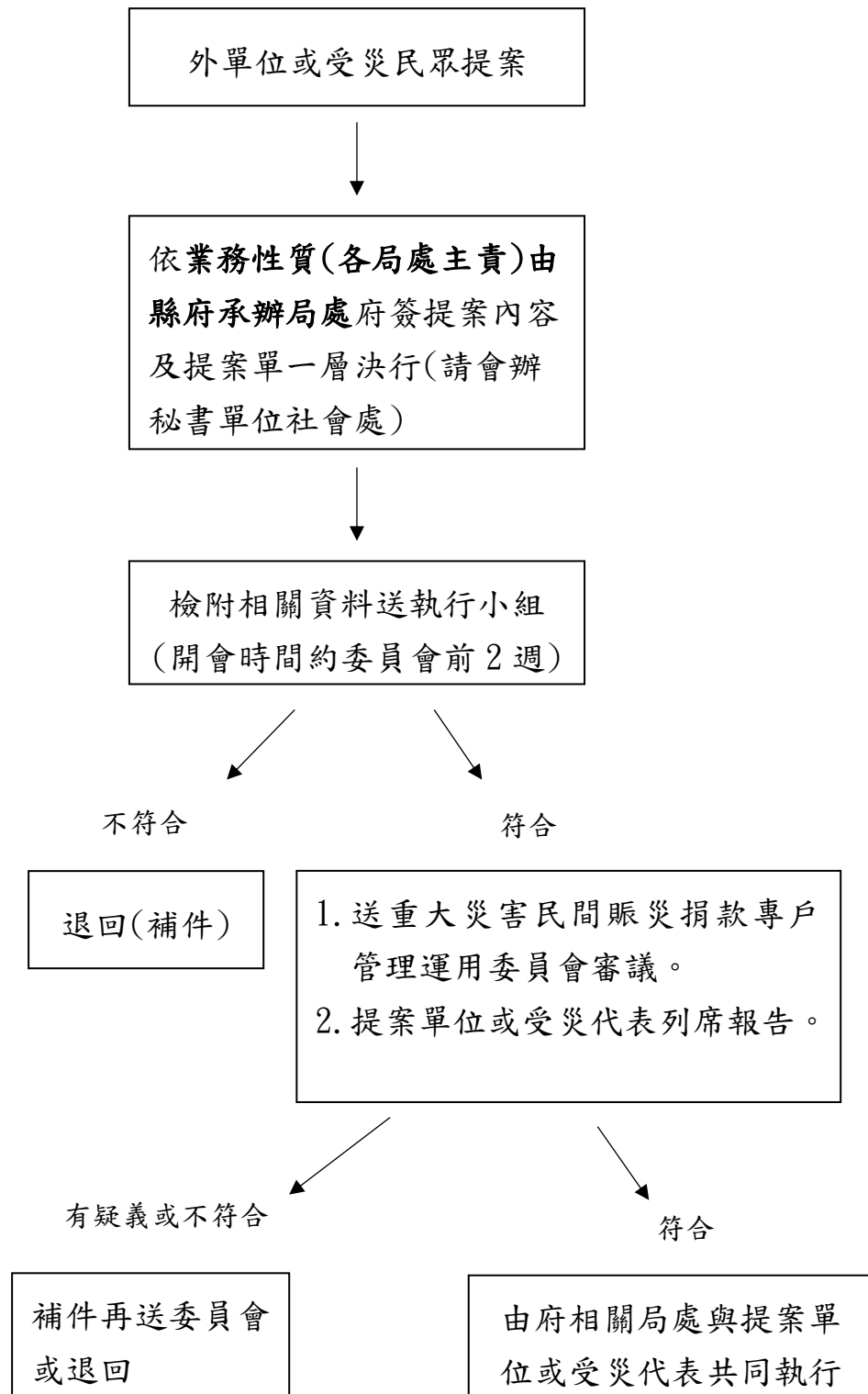
行研處：
災後法律扶助費用

主計處、
財政處：
辦理經費監督管理及核銷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提案流程圖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 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俐均

陸、歷次會議未解除列管案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111.1.17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55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申請補助685萬8,492元案，提請審議。	花蓮縣文化局	照案通過。但仍請文化局補充說明本案與0206地震之關連性，以明運用本經費之合理性。 秘書單位說明： 1. 本案業於112年6月7日報結，惟審計室112年8月14日來文查調(附件六-1)，表示本案會議紀錄未說明本案與0206地震之關連性，爰本案重新請文化局補充相關資料。	1. 經查經濟部20180206花蓮地震地質調查報告所示第8頁圖1-1-2-3，復興街55號確實位於米崙斷層活動地質敏感區中，先以敘明。 2. 且調查報告中復興街55號位址屬於米崙斷層南段地表變形範圍內，如第18頁圖2-1-1-1所示，其當時有受調查顯示建物受損位址皆處於敏感區範圍內及周遭區域（當時	1. 持續列管。 2. 有關回函審計室內容，請文化局詳述前使用機關單位名稱、當時提案經過、急迫性事實與關聯性。 3. 下次大會會議預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2. 另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審計室112年10月18日來文說明二相關事宜。	復興街55號未被提報其原因，當時建物所有權另有單位且建物狀態可能為閒置情形故未被主動提報調查現勘)，爰此復興街55號建物受損情形為0206地震所致，實屬一定合理性。 3. 另該調查報告第38頁提及復興街及周遭區域皆出現建築物毀損之情形，進可推論0206地震影響復興街55號受損之可能性。 4. 查，地震造成地表位移情形可由調查報告第86頁起，GPS移動站之變形觀測，如第89頁圖3-3-4及第90頁圖3-3-5所示皆顯示水平垂直位移情形顯	計於半年後召開，請文化局與審計室討論有關建物與0206關聯性之回函可否待下次委員會後回覆。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著，其為地震波帶來地表之影響。 5. 綜上所示，復興街55號之位址，皆處敏感帶內，當時調查損壞顯著之區域及地震波位移明顯之範圍，故復興街55號受0206影響確實有之合理性。 6. 附件詳見經濟部20180206花蓮地震地質調查報告 QR CODE 及附件六-2。  7. 有關審計室112年10月18日來文補充說明如下：復興街55號建物於0206地震當時所有權另有單位，且當時無急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迫使用需求。至110年撥用至文化局認養後有急迫使用需求，且當時已過公務預算編列情形，爰提報案件至本縣0206震災災害捐款管理委員會。	
2	111.05.18	異地重建戶陳情 0206 地震受災戶異地重建停車位不足、監視器不足及隔音牆或氣密窗設置一案，簽，報請公鑑。	梧桐寓所主委石佩玉君	持續列管。	本案已於7月間施工完竣並完成款項撥付事宜，擬請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3	111.11.14	修正購置本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練專用裝備器材及維護保管設備項目（共計1,662萬6千元）。	花蓮縣消防局	持續列管。	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練器材裝備充實計畫，共計3案預定進度如下： 有關火災搶救訓練裝備器材之SCBA組、排煙機、救命器已進入履約階段，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裝備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器材已核銷完成，訓練附屬設施設備目前規格研擬中。	
4	111.11.14	0918 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救助金核發標準。	農業處	持續列管。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玉里鎮公所報送核定案件業已核撥 2,603 萬 2,239 元，富里鄉公所報送核定案件業已核撥 560 萬 4,573 元，共計 3,163 萬 6,812 元。	持續列管。
5	111.12.22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建設處	持續列管。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截止。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 48 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 48 件，撥款金額計 869 萬 7,119 元整。	持續列管。
6	111.12.22	有關「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	農業處	持續列管。	本案已協助起造人媒合相關單位協助撰寫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計 3 案。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建築許可審查要點」(草案)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案。				
	112.6.7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一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匡列金額追加案。		照案通過。		
7	112.6.7	花蓮縣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修訂採部分拆除之補助規定)。	建設處	照案通過。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截止。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 61 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 61 件，撥款金額計 1,358 萬 5,485 元整。	持續列管。
8	112.6.7	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後危險	建設處	照案通過。	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補貼實施計畫(再行匡列金額)。				
9	112.6.7	修正「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內容。	花蓮縣文化局	照案通過。	1. 至 112 年 9 月底預定進度 86.70%；實際進度 87.69%。 2. 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12 年 11 月下旬竣工。	持續列管。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本委員會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3 億 1,673 萬 6,580 元(0206 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0918 地震指定捐款 2,008 萬 5,145 元及利息 78 萬 7,111 元)；支出計 2 億 6,898 萬 1,327 元(0918 地震計畫匡列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匡列數 16 萬 5,927 元及匯款手續費 400 元)，爰剩餘款計 4,775 萬 5,253 元。經費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A-0206 捐款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
B-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2,008 萬 5,145 元

*112 年 4 月 30 日後無新增捐款	
C-利息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	78 萬 7,111 元
收入小計	3 億 1,673 萬 6,580 元
D-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退款	0 元
E-0918 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
F-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 萬 5,927 元
G-匯款手續費	400 元
支出小計	2 億 6,898 萬 1,327 元
H-總捐款剩餘數(H=A+B+C-D-E-F-G)	4,775 萬 5,253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二、有關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報請公鑑。

(一)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核定計畫共計 60 案，已結案 37 案，請已結案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本次會議列管案件為未解除列管案計 23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A 項次 38(財政處)至 60，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二)本次報結計畫計 4 案，已執行數共計 4,807 萬 3,505 元。明細如下：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A 項次 46	觀光處、建設處 【現階段由觀光處主責】	0206 花蓮地震美崙溪暨兩鐵自行車步道修繕案	1,061 萬 9,672 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2. 附表 A 項次 48	文化局	有關「花蓮 0206 地震紀念裝置藝術設置」，申請花蓮縣 0206 震災捐款補助案	500 萬 *秘書單位補充： 本案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執行數計 469 萬 9,035 元，惟查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執行數計 500 萬整已執行完畢，建議可做結案。
3. 附表 A 項次 51	建設處	有關新城鄉七星街 79 巷路面改善工程案	124 萬 5,280 元
4. 附表 A 項次 56	建設處	為本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受 0206 地震影響致災損之汙水處理設備，申請汰換案	3,120 萬 8,553 元
總執行數		4,807 萬 3,505 元	

(三)查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除「花蓮縣 0206 震災社會救助金專戶」外，「花蓮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專戶(臺銀)」、「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專戶(土銀)」、「花蓮縣 0206 震災災民及受災產業救助(臺銀)」三個專戶皆已辦理結清，亦有以下表 2 個專戶請相關局處計畫執行完畢後，移轉專戶餘額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並辦理專戶結清。

序號	主責處室	專戶名稱	截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餘額	備註
1	社會處	花蓮縣 0206 震災 社會救助金專戶 (臺銀)	8 億 107 萬 4,579 元	
2	建設處	花蓮縣 0206 未設 籍於受毀損之重 建(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專戶(土 銀)	5,121 萬 649 元	本專戶計畫內 容包含 20 年期 貸款利息補貼。
3	財政處	花蓮縣 0206 震災 受災地救助金專 戶(臺銀)	1,634 萬 160 元	計畫執行中。
總金額			8 億 6,862 萬 5,388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三、有關本委員會 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案件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一)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核定案件共計 15 案，已結案 4 案，請已結案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本次會議列管案件為未解除列管案計 11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B。

(二)本次報結計畫計 5 案，已執行數共計 171 萬 8,922 元。明細如下：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B 項次 5	社會處	花蓮縣 0918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100 萬 1,446 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2. 附表 B 項次 9	觀光處	花蓮縣九一八地震災害收容安置 受困遊客補貼實施計畫	3 萬 7,500 元
3. 附表 B 項次 1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花蓮縣 0918 地震全毀損建物房屋稅補助	1 萬 4,049 元
4. 附表 B 項次 14	建設處	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補貼實施計畫	50 萬元
5. 附表 B 項次 15	建設處	梧桐寓所購置監視器等設施設備	16 萬 5,927 元
總執行數		171 萬 8,922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花蓮縣警察局所屬花蓮警光會館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擬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後續擴充）一案。（附件八）

提案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說明：

一、本案工程總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1,798萬9,670元整，扣除間接工程費153萬7,560元（設計監造費118萬1,368元、工程管理費30萬9,327元、空污費4萬6,865元），實際辦理工程發包預算計1,645萬2,110元，於112年1月11日以1,580萬元決標，同年3月6日開工，工程履約期至同年7月13日止，施工期間有部分結構體及設施，與現行工項發生疑義，亟需增加工項併案處理，為維持建物整體耐震強度及提升機關形象，並提供良好住宿環境，爰於112年5月25 日由本局會同承商及設計監造單位至案地會勘，以符合本局實際需求；另為有效運用標餘款及提升採購效率，以提供更優質、

更安全之住宿使用空間，遂提列增減施作項目，委請設計監造單位完成預算書圖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含後續擴充)。

二、本案工程招標預算金額 1,645 萬 2,110 元，決標金額 1,580 萬元，標餘款為 65 萬 2,110 元，案經本局提列增減施作項目，並參照設計監造單位提送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編列調整之詳細價目表，增加工項個別提列，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依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加之，核算增加工程項目及數量，原工程契約金額 1,580 萬元，擬調整為 1,645 萬 2,108 元，所增加之 65 萬 2,108 元，擬由本案標餘款項下支應。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本府於 112 年 7 月 7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20135879 號函知，經 15 名委員全數同意修正，並於 112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0206地震災害外國鈔券與硬幣捐款一批未兌換新臺幣，其價值計新臺幣(以下同)約4,719元(詳附表)，其後續處理方式，提請討論。(附件九)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 明：

一、0206 地震災害捐款截至今日仍有一批外國鈔券與硬幣未兌現，其來源自本國外交部接收海外街頭 0206 地震災害善款；另依據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107 年 3 月 22 日花蓮外字第 10700010951 號函說明二所示：「鑑於日圓非本國貨幣，本行買入後須透過外商銀行運送至國外賣出，硬幣因價值與重量不符比例，航空運費高昂，不敷成本，外商銀行不予受理，本行無法辦理兌換；鈔券則可直接至本行兌換為新臺幣」，爰外國鈔券如於銀行有牌告匯率資訊與現

有流通貨幣版本即可兌換，惟外國硬幣因價值與重量不符比例，航空運費高昂，銀行無法辦理兌換。

- 二、查現有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外國鈔券仍有(一)港元 100 元 1 張，計 100 元、(二)美金 100 元 1 張及 1 元 1 張，計 101 元、(三)人民幣 10 元 3 張、5 元 1 張及 1 元 1 張，計 36 元未兌換。擬請委員會同意鈔券於銀行兌換，並以「善心人士」之名義捐入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運用。
- 三、另查現有外國硬幣包含俄羅斯盧布 1 盧布、印尼盾 2 印度尼西亞盧比、緬甸元 109 緬元、泰銖 55 銖、歐元 8.75 歐元等，因上揭說明一之理由無法於銀行辦理兌換。擬請同意依據匯率開放府內同仁兌換，或提起討論其他方案，並同樣以「善心人士」之名義捐入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運用。

決 議：照案通過，幣值依據兌換當日之匯率辦理。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111 年花蓮縣消防局 VR 防災體驗車採購案」剩餘經費支用案。

提案單位：花蓮縣消防局

說 明：

- 一、旨揭採購案經費來源為本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計畫「花蓮縣特種搜救大隊執行震災救援用之車輛裝備器材及強化防災知識之 VR 防災體驗車案」，經費額度為新臺幣(下同) 4,000 萬元，已於 111 年完成招標，決標金額為 3,500 萬元，尚餘 500 萬元可支用。
- 二、依說明一所述剩餘經費 500 萬元，本局規劃支用方式如下：
- (一)112 年 5 月 10 日本局於防災教育館施工現場實地勘查並與施工廠商召開花蓮縣防災教育館室內裝修(含空

調)工程大廳變更設計及主視覺暨主題名稱會議，會議中決議辦理防災教育館 1 樓大廳變更設計，新增工程項目總費用為 234 萬 6,139 元（如附件 3）。

(二)本局採購之 VR 防災體驗車，原配置 5 組內含防火防災宣導軟體之穿戴式 VR 設備隨車使用。基於宣導軟體可共享使用並讓更多縣民能接觸體驗，擬再購置穿戴式 VR 設備 33 套（如附件 4 所示，上揭採購案單價 1 套 8 萬元整，33 套共需 264 萬元，若後續採購時價格隨市場異動，則調整購買數量，購買費用以標餘款 500 萬元扣除說明 2 第 1 點新增工程所需費用後之額度為上限）供各分隊辦理宣導活動時使用。

三、防災教育館室內裝修工程已無足夠經費辦理大廳變更設計所新增工程項目，但為求防災教育館大廳之意象完整性、在地性及強化宣導效能，擬向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提請同意使用「111 年花蓮縣消防局 VR 防災體驗車採購案」剩餘經費支應。

決 議：

一、本案不允通過。

二、如仍有需求，請消防局先行將剩餘款 500 萬元繳回，並分為兩項計畫於下次會議提案。

壹拾、散 會：下午 14 時 45 分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度第1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花蓮縣消防局 501 會議室

參、主 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鍾宜珊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

本委員會經費源自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剩餘款，截至 113 年 4 月 5 日，本委員會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3 億 2,125 萬 2,005 元(0206 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0918 地震指定捐款 2,008 萬 5,145 元、0403 地震指定捐款 401 萬 7,594 元、利息 128 萬 245 元及其他收入 4,697 元)；支出計 2 億 6,898 萬 1,327 元(0918 地震計畫匡列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匡列數 16 萬 5,927 元及匯款手續費 400 元)，爰剩餘款計 5,227 萬 678 元。經費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A-0206 捐款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
B-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4 月 30 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 萬 5,145 元
C-0403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 5 日晚上 9 時)	401 萬 7,594 元
D-利息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	128 萬 245 元

項目	金額
E-其他收入	4,697 元
收入小計	3 億 2,125 萬 2,005 元
F-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退款	0 元
G-0918 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
H-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 萬 5,927 元
I-匯款手續費	400 元
支出小計	2 億 6,898 萬 1,327 元
J-總捐款剩餘數(J=A+B+C+D+E-F-G-H-I)	5,227 萬 678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

提案：

- 一、因應 0403 震災紅單戶、黃單戶及其他災民的中長期安置計畫，關於善款支應災民租金所需案。
- 二、因應 0403 震災各項搶險搶修所需及重大公共建設修復案。
- 三、因應 0403 震災傷亡慰撫需支應善款案。

決議：

- 一、第一案租金補助因收容所關閉後衍生受災戶住所問題，較為急迫，請業務單位先行使用中央計畫款項，不足款再行使用善款，並作為優先支應第一順位。
- 二、第三案傷亡慰撫金，中傷及輕傷補助金額將參照 0918 地震及 0206 地震補助額度維持不變，其中罹難者及重傷補助金額視本次募款迄日之善款金額授權主任委員決定。

三、考量三提案涉及建物勘查及評定；傷亡及失蹤人數尚處統計及搜救階段，同意三項提案由業務單位細部規劃後視募款金額，再適度調整補助額度。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 會：上午 10 時 10 分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度第2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花蓮縣第五會議室

參、主 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鍾宜珊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

本委員會經費源自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剩餘款，截至 113 年 4 月 17 日 15 時止，本委員會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6 億 6,994 萬 8,700 元(0206 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0918 地震指定捐款 2,008 萬 5,145 元、0403 地震指定捐款 3 億 5,271 萬 4,289 元、利息 128 萬 245 元及其他收入 4,697 元)；支出計 2 億 6,909 萬 7,788 元(0918 地震計畫匡列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匡列數 16 萬 5,927 元及匯款手續費 11 萬 6,861 元)，爰剩餘款計 4 億 85 萬 912 元。經費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A-0206 捐款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
B-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年 4 月 30 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 萬 5,145 元
C-0403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 億 5,271 萬 4,289 元
D-利息	128 萬 245 元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	
E-其他收入	4,697 元
收入小計	6 億 6,994 萬 8,700 元
F-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退款	0 元
G-0918 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
H-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 萬 5,927 元
I-匯款手續費	11 萬 6,861 元
支出小計	2 億 6,909 萬 7,788 元
J-總捐款剩餘數(J=A+B+C+D+E-F-G-H-I)	4 億 85 萬 912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

提案一：花蓮縣 0403 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毀損(傷)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決議：

- 一、鑒於本計畫係參酌 0206 及 0918 震災毀損計畫擬定，原則同意。
- 二、計畫名稱及內容，「傷」字不適用於建物，請予以修正。
- 三、另請限定對象，以利對重覆申請者採取返還措施。
- 四、第九點截止日期修正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提案二：花蓮縣政府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

- 二、草案第八點辦理修繕解除紅、黃單列管流程，考量本計畫係補助拆除及修繕，建物結構補強另依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爰解除列管一事不列於本計畫內容。
- 三、請修正第十點補助項目及計算方式，金額請一致以萬元呈現。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illegible]